

【边聊边论】

创新工作室在企业中如何发挥创效功能?

被访者 郭玉全/记者 余翠平



郭玉全创新工作室隶属北京市琉璃河水泥有限公司,是本市首批职工创新工作室之一。郭玉全创新工作室现状如何了?它在企业中又发挥着怎样的作用?

记者:说说创新工作室这几年的突出成绩吧!

郭玉全:我先说说2011年的“东料西送”工程吧。我们公司拥有两条生产线,分别配备生料磨,2号生产线磨能明显低于1号生产线。我们创新工作室就琢磨着,怎样才能利用2号生产线磨能高、电耗低的优势,降低1号生产线电耗,为一线窑提产创造条件呢?

于是我们投资93万元启动了“东料西送”改造工程,充分发挥公司2号生产线磨能高、电耗低的优势,将其30%的富余生料向1号生产线输送。这项改造实施后,消除了1号生产线磨能低制约窑提产的瓶颈,产生间接效益可达50万元。经核算,每年靠“东料西送”工程产生的生料电耗差价,年综合效益达130余万元呢。

点评: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面前,技术创新已成为企业发展的关键因素,创新工作室的一系列革新,对降低能耗,提高企业竞争力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记者:听说,今年创新工作室主导了“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提产改造”项目,可以讲讲创新过程吗?

郭玉全:好的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是一种危险废弃物,含有重金属和二恶英等危险污染物,对环境有较大的潜在危害,具有不可逆的致畸、致癌、致突变“三致”毒性,极低剂量即可产生极强毒性。运输、贮存、处理和处置不当,会对人类健康、生态环境形成严重的危害。

为此,我们公司2011年建成了国内首条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焚烧飞灰示范线,但运行后发现它的处置能力不足。为了提高处置能力,进一步降低处置成本,我们决定进行提产改造。

而提产改造涉及建材、化工和环保等多专业领域,对我们工作室而言,化工及环保专业属于跨行业研究。于是我们组织国内水处理及环保领域的相关专家深入创新工作室,对我们进行技术指导。经过半年多的努力,在专家的指导下,该项目已于10月9日完成全线单机试车工作,比计划提前一个月。

点评:这个项目完成后不但产量得到提升,而且降低了处置成本,对我国的飞灰处置和环境保护发挥了重要示范作用,对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。



王萍: 奥林巴斯(北京)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 
李晶晶: 奥林巴斯(北京)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  
周晶晶: 奥林巴斯(北京)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职工

看外企如何把工会活动升级为公益行为?

□本报记者 刘欣欣 文/摄

作为一家外资企业,近年来,奥林巴斯(北京)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工会除了助力企业生产经营、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外,还花大力气满足职工心理需求,积极为职工创造参与公益活动的机会,受到了职工的热捧。下面就让我们听他们谈谈,如何把工会活动升级为公益行为?

把工会活动升级为公益行为

王萍:奥林巴斯工会除了组织职工参与常规文体活动外,还非常重视职工们的心理需求,多次组织职工参加公益活动,把工会活动升级为公益行为。而且我们不仅是简单的慰问、捐东西,每次公益活动我们都会设置一个主题,要求职工身体力行地为有需要的人做一些实事。

今年开始,我们每季度都会组织职工到海淀区海辰聋儿康复园,那里都是听障儿童,大部分都家在外地,家长把孩子送到园里康复治疗,家长在附近打工维持生计,生活很困难。今年年初,我们第一次去的时候,正好是春节前,孩子们要回家过新年了,工会组织职工给每个小朋友准备了一个新年礼包。里边有专业康复方面的书籍,还有北京的特色小吃等,让每个小朋友都能

高高兴兴地回家过年。

第二次去的时候是春天,了解到孩子们平时没有机会走出园外,工会联系了一个采摘园,我们的职工一对一地带着孩子,教他们辨识果蔬,其实也是为了锻炼他们的听力,让不同的人跟他们多说话,以刺激他们的语言系统。第三季度,我们带孩子去参观海洋馆,除了带他们走出园外见见世面,更多的也是希望起到辅助治疗的作用。下一次,工会准备组织职工和孩子们一起包饺子。

职工感兴趣 每次活动都满员

李晶晶:我是我们部门的工会小组长,大家对公益活动特别感兴趣,每次活动报名都是满员,我们还得进行筛选。就像我吧。第一次参加过了,第二次报名人数多,我就不能报了,得把名额让给没去过的。我本身

就特别喜欢公益,跟主席前期讨论的时候就挺向往的,等主席做好了这个文件发到公司平台上时,大家反响特别好,都想尽自己的一份力量。大家都是真心的想帮助这些孩子,尤其是已经有了孩子的职工,去了之后感触更深。去年,我们去的太阳村,也是帮助小孩子,那次的活动还是周晶晶提出的,她更有感触。

周晶晶:没错,去年我先去太阳村探路,了解到那的孩子都是监狱服刑人员的子女,听说那的孩子们很久没吃上肉了。让我感触不一样的是,他们那不像别的福利院一样坐着爱心人士捐赠,他们的目的和理念是培养孩子自力更生的能力,年纪大的孩子种地,年纪小的帮厨。好多他们培养出来的大学生,放假时候还会回来帮忙。

最开始,我是给我们小组策划的工会活动,但我提出方案后,主席觉得想法挺好的,而且

光靠我们小组力量有限,影响力也不大,所以我们商量后决定作为整个工会的公益活动。

见到受助孩子 职工当场就哭了

王萍:是的,周晶晶利用周末时间开车去太阳村实地考察,回来后做一个特别详细的PPT,介绍那边的情况。公司对我们这项活动也很支持,报废的电脑等办公用品,其实都是可以用的,经过IT部门处理后都捐了过去。职工们捐了很多9成新以上的冬衣,还用工会经费购买了米面油。

周晶晶:没去之前只是觉得应该帮助这些孩子们,去了之后感触更深。那的孩子们都特别乖,第一次去的时候正赶上他们吃饭,有的女同事当场就哭了,说下次要带着肉去。还有很多职工回来后都说下次要带着孩子一起去。

■有问必答

提问:保健品公司促销员 程雨玟  
回答: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公职律师 胡芳

单位将工作地点由近调远 职工可以拒绝吗?

□本报记者 王香阑



提问者 程雨玟

程雨玟:两年多前,我被一家保健品公司聘为派驻超市的促销员。该公司在浙江,签订劳动合同都通过快递完成,我们北京这边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其他公司代为缴纳,工资、社保费都能按时支付。

上个月,因工作中的一些问题我与主管发生矛盾,近日他以工作需要为由,让我到五环外一家超市去上班。我说当初来公司

应聘就是考虑到离家近才来的,现在调到这么远的地方去,我有实际困难没法上班。但主管答复劳动合同上没有约定具体工作地点,要么去新地址上班,要么辞职,有意见到浙江公司去提。请问:主管这么做合法吗?

胡芳:《劳动合同法》第17条规定,工作地点是劳动合同的必备条款。如果双方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具体工作地点,

在实践中不会致使整个劳动合同无效,但也绝不等于用人单位可以以此为由,单方随意变更劳动者的工作地点。

从您介绍的情况来看,您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具体工作地点,但您已经在公司派驻的超市工作了两年多,双方实际履行劳动合同的“工作地点”即是此派驻超市,公司要求您到五环外的超市去上班,属



回答者 胡芳

